

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

學生申請相關問題整理

問題一：下載之檔案，如果表格超出一頁，該如何處理？

Ans:此次各項表格，皆設計在一頁中，尺寸為 A4，由於每一位使用者安裝之印表機規格不一，可能會影響版面大小，可在 word 中點選[檔案]→[版面設定]→[邊界]來使該文件成為一頁。

問題二：作業中是否全部都要用電腦建檔？

Ans:不一定，申請表(表一)可以用人工書寫填報(可向承辦單位領取空白申請表)，但學校彙整後要依規定上傳資料至教育部網站。

問題三：學生如有請領其他獎助學金如何處理？

Ans:本次申請學生不可申請本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之任何其他獎助學金，領有條列補助任一者，不得申請本項補助，已領取者，應繳回。

問題四：申請學校審查應注意事項？

Ans:學生申請必須具備低收入戶資格，各項成績符合申請書規定(除上學期為一年級新生外)，且前一學期無小過以上之處分，請依「**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**」辦法辦理，如未依規定辦理，有申請與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六點規定之**14**項補助任一項目者，**不予**核准，已領款者需繳回。

問題五：重讀生、延畢生、研究生可否申請？

Ans:依補助原則，學生就讀年級只能補助一次，重讀生如果重讀之年級沒有申請補助，則可以申請，已領過補助者，不可再申請，延畢生因已完成就學階段，所以延畢年限，該學期已非正式學制就讀，因此不補助，另本補助以國小到大學為止，研究生以上學制不可申請。

問題六：學生如有申請注意事項中其他補助款者，該如何處理？

Ans:依規定兩者取其一，請自行依各項補助金額判斷，如本基金助學金額低於其他補助金額，請放棄本基金助學金，改申請其他補助金。如本助學金高於其他補助款者，本學期可以申請本項補助款。國中小之學雜費補助，不屬於獎助金補助，不受補助款限制。

問題七：高中職以上學生如有低收入戶資格，但學雜費補助未依規定申請「低收入戶學

生學雜費減免」而申請其他補助款者，如實用技能學程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、建教合作教育班、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、原住民補助、身心殘障學生、子女減免等者該如何處理？

Ans:高中職以上學生如有低收入戶資格，但學雜費補助未依規定申請「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」，表示學生雖具低收入戶資格，但補助身分未用低收入戶身分，不符合本要點規定。

問題八：同時具有原住民身分及低收入戶之學生，如有申請原住民助學金、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，是否可以再申請本補助？

Ans:同時具有原住民身分及低收入戶之學生，其身分選擇原住民身分之相關補助，不可申請本項補助，已領款者需繳回。

問題九:學生申請「內政部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金計畫」中之清寒助學金，是否可以再申請？

Ans:參照教育部112年3月22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24101075A 號函釋意旨，在擇一擇優前提下，既已請領「內政部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補助之清寒助學金，原則不再受理申請，但申請優秀獎學金或總統教育獎不受限。

問題十：學生如何查知申請結果？

Ans:學生可以自行上網查詢申請結果，登入驗證資料為學校代碼及身分證字號。

問題十一：如果免附低收入戶證明，學校端如何證明該學生是低收入戶學生？

Ans:為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檢附政策，實施網路查調作業，申請學生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，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，如有疑義，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，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，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
問題十二：學生何時要提出申請，審核通過後如何領取助學金？

Ans:為配合教育部作業期限，將全校學生申請資料彙整上傳備審，請學生依據學校「[學生事務處獎\(助\)學金資訊系統](#)」公告申請期限內（上學期約8月中旬；下學期約2月中旬），備妥申請表(含切結簽名)及上一學期成績單(學業平均及格)，首次申請或欲更改匯款帳戶-學生「本人」的郵局或其他匯款的存摺影本，請不要附上家長或其他人的存摺，以免耽誤期末匯款。(如學生提供非郵局帳戶，用他行帳戶會扣匯費。)請參閱「[學生事務處獎\(助\)學金資訊系統](#)」設定操作說明。